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058）。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83,3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94%，最高成交价为 6.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0,166,328.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股份回购方案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80,166,328.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除公司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公司本次未达回购金额下限主要原因是面对复杂的经济和市场环境，公司优先确保充足的现金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

同时，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14,402,006.75 元，符合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初衷。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本公告前一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9-023)，伍伟女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减持股份 194,300 股，买入公司股票 2,100 股。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69)，伍伟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截止本公告日，此减持计划暂未实施。

2、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19-05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3、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2019-07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云华女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1,068,12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83,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中 10,323,317 股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160,000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另外 3,560,000 股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股份未完成转让或注销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 六、 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 25% 为 3,773,002 股。《回购细则》施行后，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 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